


Magna Carta: A Commentary
on the Great Charter of King John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大宪章^的 历史导读

[英] 威廉·夏普·麦克奇尼◎著

William Sharp McKechnie

李红海◎编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Magna Carta: A Commentary
on the Great Charter of King John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大宪章^的 历史导读

[英] 威廉·夏普·麦克奇尼◎著
William Sharp McKechnie
李红海◎编译

译者（按章节顺序排序）：

吴景键 高远 张玥 冯雪娇

赵英男 康宁 王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宪章的历史导读/（英）威廉·夏普·麦克奇尼著；李红海编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6628-6

I. ①大… II. ①威… ②李… III. ①宪法—研究—英国 IV. ①D956.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907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4.00元

- 吴景键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第一章
- 高 远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第二章
- 张 玥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第三章
- 冯雪娇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第四章
- 赵英男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第二、五章
- 康 宁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 附录一
- 王 栋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附录二
- 李红海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 全书统校和编译

大宪章 历史导读

Magna Carta: A Commentary on the Great Charter
of King John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編輯

当去泰去甚，使轻重合宜。不揆庸虚，久思编辑。



————— 学精于勤 术在专攻 —————
坚持做好书 编辑理想梦



缘起与说明

本书的面世跟以下几个因素有关：

2015 年是大宪章签署 800 周年，全球很多地方都在以不同的方式予以纪念。作为这个领域的研究者，我也希望能够以某种方式表达自己对大宪章的复杂情感——毕竟，很多研究者不一定能赶上 800 周年这样的机遇——因此，才有了这部作品。

研究者对于自己研究对象的心情并不总是一样的，但大宪章之于我，犹如一件圣物之于信徒。我知道自己算不上任何意义上的大宪章专家，但为之做些力所能及之事却并不需要动员，这并非应景之举，也不是为了讨好或反对什么，而是一种纯粹的、自然的情感：简单说，这是我的一个心结，我觉得为了它，自己应该做点什么。因此，无论是在大宪章签署的 6 月 15 日举办研讨会，还是在各地进行各种形式的宣讲，参加各种大宪章的研讨，都是为了解开这个结，让自己释然。这本书，自然也是所有这些努力中的一部分。

1680 年，一位叫爱德华·库克（Edward Cooke）——并非我们所熟悉的那个作为普通法斗士的柯克爵士——的出庭律师说：“我相信，普通人中一百个人里不见得有一个人知道大宪章为何物。”为此，他出版了一本小册子，目的是使大宪章能够为更广泛的公众所知晓。而今天，我们的情况可能跟库克描述的并没有太大差别，



因此一直以来，我也希望能够找到一本合适的大宪章入门读物，以便让更广泛的读者了解大宪章的前世今生、风雨历程。我曾参与过霍尔特（Holt）《大宪章》的翻译，但觉得那本书虽为经典之作，一般的读者却未必有耐心将之读完，而且读完后也未必能对大宪章有全面完整的了解。2015年春季学期，在给法律史专业的法学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中，我带着几个学生认真研读了麦克奇尼（McKechnie）教授的这一导读，觉得它非常适合一般读者阅读，以了解大宪章的基本情况，遂产生了将之翻译出来的想法。于是在我的提议下，几位同学经过努力，终于完成了翻译工作；而我则对全部书稿进行了逐字逐句的统校，以尽可能地保证翻译的质量。

需要提醒读者的是，本书正文的5章实际上是麦克奇尼教授专著《大宪章：文本评注与历史导读》[*Magna Carta: A Commentary on the Great Charter of King John,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by William Sharp McKechnie (Glasgow: Maclehose, 1914)*]一书中的导读部分，并不包括其正文。正文部分为麦克奇尼对1215年大宪章63个条款的详细解读，内容丰富，篇幅宏大，非一时所能译就，而且一般读者也未必愿意深入阅读。

麦克奇尼教授是大宪章研究学术史上的重要代表，他对大宪章的解读和研究开创了一个时代和一种风格，堪称大宪章700周年之际研究大宪章的执牛耳者。与20世纪中后期另一重要的大宪章专家霍尔特（大宪章750周年之际）相比，他更注重法学的视角，而霍尔特则更多属于史学的路径。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麦克奇尼对大宪章的研究，本书还以附录的形式收录了麦克奇尼在大宪章700周年之际向皇家历史学会及大宪章庆典委员会的致辞。当然，对于大宪章的价值和意义也有不同的声音，这其中最典型的代表就是甄克斯（Jenks）在1914年发表的《大宪章的神话》一文，本书也以附录的形式予以收录，以帮助读者更全面地了解

和理解大宪章。

再者，麦克奇尼的导读主要集中在1215年的大宪章，对1216年、1217年和1225年的大宪章也有涉及，但对此后大宪章的发展则未予关注，而后者可能也是中国读者感兴趣的部分。因此，编译者不揣冒昧，勉力写了一个大约可归为这个导读的导读的东西，对大宪章签署的背景、过程以及后续各个时期的主要发展进行了梳理，希望能够帮助读者理解。

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在此，我首先要感谢几位译者，他们的努力是本书能够顺利面世的基本保证。其次，要感谢贺卫方老师对本书书名的翻译和封面设计所提出的极富建设性的意见。笔者原先对麦克奇尼著作标题的翻译冗长而结构散乱，如今则直接采用了贺老师的翻译，不仅言简意赅，而且结构平衡得当；贺老师还热心地提供了一些珍贵的图片作为封面设计之用，使本书又上了一个台阶，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彭江编辑，他的热情和担当使得中国的学术界也为大宪章的800周年纪念留下了一点痕迹。本书涉及很多拉丁文的翻译，这些主要是由康宁博士负责完成的，她多年的拉丁文学习在这里派上了用场；高远负责查阅了书中对《圣经》部分语句的引用；书中还涉及一些法文，清华大学法学院的瞿见同学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历史是一面镜子，外域的历史同样如此。以多种镜子比照，也许才能更全面、完整地认识自己。希望本书不仅只是补充知识，还能够提供一面不同的历史之镜！

李红海

2015年12月15日



VAGRA CERTA
大宪章的历史导读 A COMMENTARY
ON THE GREAT CHARTER OF 1215
JURIMON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体例说明

一、考虑到大宪章有4个不同的版本，且后世多为泛指而非特指，因此，本书未对大宪章使用书名号。

二、和中世纪大部分法律文献一样，大宪章起初是不分章节的。后来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为之加上了章节编码，本书依直译采用了“章”的译法，不使用“条”。

三、在内容上基本没有变动，只是个别地方为了编排的需要可能在标题上有所增加，但会以注释的形式予以说明。

四、原文的注释在本书中以每章重新排序的脚注形式保留了下来，并尽可能地对实质内容部分作了翻译，但对部分拉丁语和表示文献信息的部分未作翻译。

五、译者或编译者在书中可能对某些地方进行了解释，以帮助读者阅读。这些或在行文中以括号形式体现，或在脚注中以*标明，请读者明鉴。

001	缘起与说明
004	体例说明
001	历史与神话：800 年的传奇（代前言）
003	一、1215 年大宪章
022	二、1216 年、1217 年和 1225 年大宪章
025	三、中世纪：静默的威严
026	四、都铎时期：冰火两重天
027	五、17 世纪：神话的开始
030	六、光荣革命之后：辉格史观及其挑战
033	七、大宪章的世界影响
033	八、他山之玉何以攻石：大宪章可能对中国的镜鉴意义
048	第一章 导致大宪章产生之事由
050	一、威廉一世到亨利二世——主要问题：君主制
057	二、威廉一世到亨利二世——地方政府问题



- 060 三、威廉一世到亨利二世——政教关系问题
- 062 四、理查一世与约翰王
- 069 五、危机的年代：1213 ~ 1215 年
- 077 六、兰尼米德及其后
- 089 第二章 封建负担所致怨怼与大宪章
- 089 一、危机的直接原因
- 093 二、国王与封建义务
- 118 三、王室司法与封建司法
- 133 第三章 大宪章：形式与内容
- 133 一、大宪章的原型：早期的宪章
- 144 二、大宪章：形式与法律性质
- 149 三、大宪章：内容与特点
- 158 四、大宪章：价值评估
- 166 五、大宪章：缺陷
- 169 六、大宪章：传统解读下的价值
- 171 七、大宪章：传统上与陪审制的关系
- 176 第四章 大宪章：历史续篇
- 176 一、对大宪章的再颁布和确认
- 195 二、大宪章与爱德华一世的改革
- 200 第五章 大宪章：原始版本、印刷版本与评注
- 200 一、大宪章手稿与相关文献
- 211 二、早先的版本与注释
- 218 附录一 大宪章（1215 ~ 1915）
——大宪章 700 周年之际向皇家历史学会及
大宪章庆典委员会的致辞
- 235 附录二 大宪章的神话



李红海

2015年，大宪章800岁了！

这个数字听起来让人有些惊愕，但如果和《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18世纪），《法经》（公元前5世纪），《十二表法》（公元前450年左右），《摩奴法典》（编成于约公元前2世纪～公元2世纪，一说为公元纪年后的头几个世纪），《民法大全》（公元6世纪），甚至是5世纪之后开始编纂的日耳曼诸法典相比，这个岁数又稀松平常。即使就英国本身而言，包括《埃塞伯特法典》、《伊尼法典》和阿尔弗雷德大王以及忏悔者爱德华国王编纂的法典在内的一系列盎格鲁-撒克逊法典（7～11世纪）、《末日判决书》（1086年）、亨利一世的宪章（1100～1135年），也都比大宪章更早。再者，又如霍尔特所指出的那样，与大宪章大约同一时期，欧洲大陆上也曾出现过类似的宪章或文献，这其中大宪章也并不是最早的。〔1〕

〔1〕 例如，腓特烈·巴巴罗萨皇帝在1183年、莱昂的国王阿方索九世在1188年、阿拉贡的国王彼得二世在1205年，都曾颁布过类似的文件。参见〔英〕詹姆斯·C. 霍尔特：《大宪章》，毕竟悦、李红海、苗文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23页。



因此，单从法律史的长河中钩沉爬梳，单纯计算年龄，大宪章并不突出；但如果考虑到历史影响力，尤其是影响力之持久、深刻和广泛，则应该是没有哪份文件能出其右。如我们今天所知，大宪章在中世纪被重新签署颁行及确认多次，后又于17世纪在以柯克（Edward Coke）为代表的反对君权神授论者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再后来又对美国联邦宪法及其《人权法案》、法国《人权宣言》、英联邦多国之宪法及联合国人权公约等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正如麦克奇尼所述，大宪章抓住了人们的心，激发起了民众的想象。^{〔2〕}因此，我们今天看到的依然是一个沉稳却鲜活的大宪章，外表虽已昏黄，内容虽大部分已被取消，但却仍然保留了最根本性的原则，而且历久弥新，不断调适以适应时代的变化。如此，今天，全世界都在以不同的方式纪念大宪章，也就不足为奇了！

2015年一开年，全世界就在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纪念大宪章，各种学术会议层出不穷，演讲、座谈彼伏此起，出版的文章、书籍、翻译作品也是卷帙浩繁。在英国本土，不列颠博物馆还将至今尚存的4份1215年大宪章原件（不列颠博物馆自己保存的2份、索尔兹伯里教堂的1份、林肯教堂的1份）史无前例地放在一起进行展览。而且，英国政府还将大宪章进行全球巡回展出，并于10月份抵达中国，展期大约10天。

国内也有很多类似的纪念活动，但纪念需要以事先了解、理解为前提。而要理解大宪章，只关注其文本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大宪章不只是一个历史文本，它还是一个历史事件。这个事件不只是13世纪的，而且也是12世纪的，是14世纪、15世纪、16世纪、17世纪……直到今天的事；它甚至也不只是英国的事，今天它几乎已经成了一个全球性的事……所以，要了解大宪章，不能仅局限于其文本，不能仅局限于13

〔2〕 参见 William Sharp McKechnie, “Magna Carta (1215 – 1915)”, in Henry Elliot Malden (ed.), *Magna Carta Commemoration Essays*, for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Aberdeen: The University Press, 1917, p. 8.

世纪，而要像麦克奇尼所指出的那样，把它放在一个历史的长河里来考察：^{〔3〕}不仅关注它本身，而且要关注 13 世纪之前它产生的背景，还要关注 13 世纪之后它的发展演变历程。因此，本文想借此机会对大宪章的产生、发展和意义等诸方面进行系统的梳理，也算是对这个文本及其传奇的一个纪念。

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①介绍 1215 年大宪章产生的背景和过程；②1216 年、1217 年和 1225 年三个不同版本大宪章的产生背景；③大宪章在中世纪及之后的发展，主要是它被神化以及又被去魅的过程。

需要事先说明的是，大宪章总共有 4 个版本，分别在 1215 年、1216 年、1217 年和 1225 年颁布。这 4 个版本各有其颁布的背景，内容也不完全相同，但毫无疑问，后三者都是以 1215 年的宪章为基础的。因此，为了讨论的方便，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文后面有关其内容的讨论都将以 1215 年的版本为基础，请读者明鉴！

一、1215 年大宪章

（一）背景

大宪章的产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多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也是多种情绪不断累积之后的爆发，任何只强调其一点的观点都是有局限性的。经过分析，笔者将其中比较重要的因素归纳如下：

1. 一种个性

有观点认为，是约翰王的个性导致了大宪章的产生。对于这种过于简单武断的观点，麦克奇尼已经进行过批判，他认为大宪章的产生显然

〔3〕 参见 William Sharp McKechnie, “Magna Carta (1215 - 1915)”, in Henry Elliot Malden (ed.), *Magna Carta Commemoration Essays*, for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Aberdeen: The University Press, 1917, pp. 8 - 9.



是和此前的社会历史背景密切相关，而绝非某个人的个性能够左右的。〔4〕麦克奇尼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笔者也非常赞同，但这并不意味着约翰王的个性在其中就没有起到多大作用；相反，笔者认为，约翰王的个性在大宪章的产生过程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他个性方面的原因促成了大宪章产生时的复杂、恶劣形势，并最终为其走向兰尼米德铺平了道路。一般而言，个性的问题属于历史研究中的偶然因素，好像不应该过于强调；但历史上偶然因素对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起到关键作用的例子也不胜枚举。因此，此处仍将对约翰王的个性进行简略评述，以便更全面地解读大宪章产生的历史背景。

与大宪章产生的背景相关，约翰王的个性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不忠。约翰是狮心王理查的弟弟，理查对约翰不薄，鉴于约翰从其父亨利二世那里未分得什么封地 [这也是约翰被其父戏称为“无地王约翰” (John Lackland) 的原因所在]，理查还封给了约翰格洛斯特的封地。但约翰却乘理查参加十字军东征不在国内之际，与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勾结，图谋推翻理查取而代之。约翰这种身为人臣，却不仅不为其王兄排忧解难，反而趁火打劫、图谋不轨的行为，堪称不忠。

二是不孝。约翰是亨利二世最小的儿子，深为亨利二世所宠爱，其父一度曾考虑立其为储君，但在亨利二世生命的最后两年，约翰却加入了反对其父王的队伍，从而在实际上加速了亨利二世的驾崩。约翰这种身为人子，不仅不为其父尽孝，反而落井下石的做法，实乃不孝。

三是不仁。为了加强对地方权贵的控制，约翰要求地方要员将自己的亲属，尤其是儿子，送到伦敦做人质。1212年，当他听说威尔士王卢埃林跨过边界图谋反叛之时，就下令绞死了威尔士的人质28人，其中

〔4〕 参见 William Sharp McKechnie, *Magna Carta: A Commentary on the Great Charter of King John,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Glasgow: Maclehose, 1914, p. 3.

很多都是孩子。因此，当时的编年史家称其为“阿瑟王以来最令人胆寒的国王”。此外，约翰还被怀疑谋杀了他的侄子阿瑟，因为当时后者是他最有力的王位竞争对手。约翰这种身为人君却滥杀无辜的做法，当为不仁。

四是不义。约翰年幼之时即被其父奉为爱尔兰之主，他在造访爱尔兰时曾讥讽爱尔兰男人的胡须。即位之后，在已有妻室的情况下，为了打通诺曼底到其在法国南部之领地的通道，在其封臣之女已有婚约的情况下，强行迎娶，导致该贵族反戈归顺法国国王，并成为引发法国国王进攻，继而失去诺曼底的直接原因。约翰对待其臣下的这种行为，实为不义。

约翰的这些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之举，直接导致了当时的民众及后人对他人格的差评。后世有很多以约翰为主角或背景的戏剧作品，其中多将约翰描述为反面人物。因此，毋庸置疑，约翰人格上的缺陷，尤其是他对待其手下贵族的態度，是导致失去诺曼底等的直接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约翰的人格因素，也是大宪章诞生的重要推动力。

2. 两种传统

丹宁（Denning）勋爵曾说过，英国人实际上融合了三种血统，即盎格鲁-撒克逊血统、诺曼血统和丹麦血统。其中，盎格鲁-撒克逊贡献的是守法的精神；诺曼贡献的是管理的天赋；而丹麦人贡献的是勇武之气。^{〔5〕}单就政治和法律的发展而言，前两者对英国的贡献尤为突出。返回到大宪章的话题，麦克奇尼就认为，大宪章实际上是盎格鲁-撒克逊的自由民主传统和诺曼的集权传统相互博弈的产物。^{〔6〕}的确，这两种传统对英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各方面的历史影响都非常大，因此，如果不了解这两种传统，就无法真正理解大宪章。

〔5〕 [英] 丹宁勋爵：《家庭故事》，刘庸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前言第 2 页。

〔6〕 参见 William Sharp McKechnie, *Magna Carta: A Commentary on the Great Charter of King John,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Glasgow: Maclehose, 1914, p. 4.